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采购计划号 黑财购核字[2021]07513号  
供应商(乙方) 上药科园信海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FD[2021]375.1.3.2B1  
签订地点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签订时间 2022年3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已审查

张雪

2022-02-25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全自动综合验光仪	topcon	CV-5000 MC-4S	日本	1套	290000	29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元整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中铁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包含一切运输费用      。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地点：      按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按甲方要求      。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壹年      。

合同已审查  
张晋  
2022-02-25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

2、付款方式：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安装、调试、培训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5天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10%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如未发生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情形，在质保期满后无息结清；甲方收到乙方的质量保障金并且乙方开具甲方认可的发票后30天内通过财政资金支付合同全款的100%。

合同已审查  
张晋  
2022-02-25

####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10%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3%。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3%。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合同已审查  
张晋  
2022-02-25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路148号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昌盛路 2001号
法定代表人：焦军东	法定代表人：于锐 
委托代理人：王硕 	委托代理人：刘忠禹 
电话：0451-86605035	电话：13936025558
电子邮箱：sh86605035@126.com	电子邮箱：413908888@qq.com
开户银行：工行和兴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账号：3500042109004614918	账号：698552530
邮政编码：150086	邮政编码：150000
采购办审核（章）	
经办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 合同附件

###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上述产品的价格不高于此合同签订日当月前各一个月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及代理商的价格。如果乙方违反此约定，应退还甲方支付价款高于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及代理商的价格的部分，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解决此问题而发生的更换、退货、评估、鉴定、聘请律师等等各项相关费用，且包装物不回收。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所供产品保修期内全部实行三包，自产品交付、安装、调试、培训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合同约定需要更换产品时，更换的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如乙方所供物品之链接件其自身在市场上有保修期间并高于本合同约定之保修条件，执行其自有保修条件，以甲方所收集到的相关保修文件或资料为准。在保修期限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或甲方指定期限）到甲方处提供维修服务并将产品恢复验收合格时的使用功能。违反此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购买同类替代产品，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实际损失，及因此而支付的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等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保修期责任：

在保修期内，如果自前一次维修起一个月内因相同原因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或保修期内因不同原因累计维修三次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合同质保金予以扣除，且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实际损失，及因此而支付的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等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4、其他具体事项：

乙方保证免费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确保接受培训的人员能够达到上述产品的操作技能要求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法人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 刘忠禹 同志(身份证号: 230705199012260330)  
就我公司经销的全部医疗器械(以为公司出库单为准)在(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销售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事宜。

注: 1、此委托书须同身份证同时使用。

2、此委托书无我单位原因公章无效。

3、此委托书须再次转让无效。

4、此委托书只在有效期内使用,超过有效期后使用,本公司一概不负责任。

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章(盖章):

法人签字(盖章): 刘忠禹

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